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风险责任人朱波，男，60岁，总经理，本科学历，2013年9月入职，高级经济师；专业风险责任人沈小钧，男，53岁，副总经理，本科学历，2012年12月入职。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行政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5.10至2013.9 人保财险天津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3.9至2013.1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高管

2013.11至今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专业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5.11至2008.06 人保财险天津市河东支公司 总经理

2008.06至2009.02 人保财险天津分公司滨海中心公司 筹备

组长

2009.02 至 2012.12 人保财险天津分公司责任信用保险事业部
/意外健康保险事业部 总经理

2012.12 至 2014.0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2014.03 至 2015.1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5.11 至今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1、行政风险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2000.3 至今 天津财经大学 兼职教授

2、专业风险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专业资质。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



用监管部反映。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渤海财发〔2015〕288号

签发人：朱波

渤海保险关于报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朱波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沈小钧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朱波和沈小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渤海保险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承诺函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联系人：程勇

联系电话：022-23202755/13920977008

电子邮件：chengyong@bpic.com.cn)

核准人: 马天若

拟稿部门: 资金运用部

编录: 赵静

校对: 程勇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朱波与专业责任人沈小钧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5.7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朱波，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 5 月 7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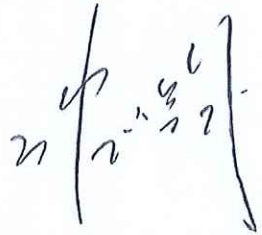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沈小钧，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 5月 7日